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屬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具有重要性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表達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定義。

### 概覽

我們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按二零一八年新加坡獨立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獨立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中名列第一，佔有市場份額約8.4%；及(ii)按二零一八年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中名列第三，佔有市場份額約5.3%。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即斯里蘭卡及緬甸）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可大致分為以下各類：

#### (i) 提供汽車售後服務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亦可能不時向新加坡客戶提供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有關服務所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少於1.0%。

#### (ii)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包括(i)短租及(ii)長租。此外，我們提供免費拖車服務及電池回收、免費接送車及車輛運輸（如需要）等多種增值服務。

#### (iii)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我們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即斯里蘭卡及緬甸）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如火花塞及導航器控制單元）以及汽車設備。

### 我們的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經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我們的三個服務中心包括Kung Chong 服務中心（總部）、Serangoon 服務中心及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所有汽車售後服務（噴塗服務除外，其由我們的噴塗工場進行）。有關我們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的租約屆滿及預期市場需求增長，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將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搬遷至新物業，我們於該物業設立Tagore 服務中心，該物業樓面面積更大，可容納更多起重機及擁有更多停車位。有關我們搬遷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搬遷我們的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一段。

## 概 要

鑒於預期市場需求增長，我們亦計劃透過於新加坡設立一個新服務中心及衛星工場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於新加坡的市場地位得益與以下競爭優勢：(i) 我們為新加坡領先的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ii) 我們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及售後服務能力；(iii) 我們能夠及時提供優質的汽車售後服務；(iv) 我們已建立一個廣泛而多樣化的忠誠客戶基礎並與成熟的保險公司合作；(v) 我們與供應商擁有穩固的關係；及(vi)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敬業且精幹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保持我們於新加坡作為領先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市場地位：(i) 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ii) 持續擴大我們的租賃車隊以輔助我們的汽車售後業務；(iii) 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及(iv) 透過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龐大、增長迅速且忠實的客戶基礎，其由個人及公司客戶組成。我們的客戶包括(i) 汽車經銷商；(ii) 保險公司；(iii) 汽車服務中心；(iv) 汽車租賃公司；及(v) 個人或其他公司。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6%、19.8%、28.8%及28.6%。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3%、8.0%、11.3%及11.5%。

### 就保修相關業務與知名保險公司客戶F合作

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定，汽車保修相關業務必須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保險公司提供。客戶F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國際保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一般保險公司，二零一七年的總保費收入為145百萬新加坡元，為新加坡一般保險行業第8大保險公司。在重整我們的汽車保修計劃前，我們已就購買客戶F汽車保險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聯絡客戶F提供維修服務的各種情況與客戶F進行有關保險事故維修服務的合作。透過先前與客戶F的合作關係，我們得知其有意發展汽車保修計劃，並欲與我們合作提供該計劃。

## 概 要

鑒於上述情況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規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重整我們的汽車保修業務，與客戶F訂立獨家服務協議，擔任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獨家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六年。向參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包括汽車保修計劃涵蓋及未涵蓋的服務）的車主提供我們的汽車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分別約為5.0百萬新加坡元、6.0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汽車售後服務所產生總收益的約31.2%、42.1%及42.1%。

有關我們與客戶F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與客戶F訂立新安排的影響」一段。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 乘用車零部件供應商；(ii) 配件供應商；及(iii) 乘用車耗材供應商。除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一段所披露之該等協議外，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3.2%、41.9%、42.3%及35.9%，以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9.5%、12.8%、14.6%及17.0%。

### 競爭格局

新加坡的汽車售後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主要業務的集中程度：

	五大服務 提供商	本集團
維修及保養		
— 所有類型的乘用車	29.6%	5.3%
— 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	71.9%	7.9%
	十大服務 提供商	本集團
汽車租賃服務	30.7%	1.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集中度百分比乃按(i) 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行業五大服務提供商；(ii) 新加坡汽車租賃行業十大服務提供商；及(iii) 本集團於各行業取得之收入除以各行業的總收入計算。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概 要

### [ 編纂 ]

預計[ 編纂 ]的[ 編纂 ]為[ 編纂 ]（經扣減有關開支）。我們擬將[ 編纂 ]應用如下：

	自最後實際	自二零二零年		自二零二零年		佔[ 編纂 ]總額 概約 百分比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						
— 設立新服務中心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設立新衛星工場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擴大我們的租賃車隊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 通過批量採購零部件及 配件提高成本效益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僱員培訓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僱員招聘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升級信息技術及設備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透過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 擴大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總計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 編纂 ]」一節。

### 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變動 %	二零一八財年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收益	16,335	18,641	14.1	17,985	(3.5)	4,285	4,357	1.7
毛利	6,763	8,667	28.2	8,961	3.4	1,929	2,257	17.0
年內溢利／(虧損)	1,429	1,906	33.4	(243)	(112.7)	60	131	118.3

## 概 要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於本文件納入經調整年內溢利，而其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編製。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從(i)期間與期間；及(ii)公司與公司的角度對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且剔除[編纂]的影響。然而，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有關資料不應單獨評估或以此代替我們的年內溢利或任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其他經營表現計量。

	二零一六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429	1,906	(243)	60	131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內溢利	<u>1,429</u>	<u>1,906</u>	<u>2,251</u>	<u>245</u>	<u>448</u>

### 收益及毛利率

本段所載乃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毛利率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汽車售後服務										
– 檢測、保養及 非承保維修服務	12,876	78.8	12,782	68.6	9,993	55.6	2,611	60.9	2,626	60.3
– 承保維修服務	995	6.1	2,110	11.3	2,750	15.3	447	10.4	476	10.9
– 保修相關業務	<u>1,248</u>	<u>7.6</u>	<u>1,102</u>	<u>5.9</u>	<u>1,510</u>	<u>8.4</u>	<u>439</u>	<u>10.3</u>	<u>304</u>	<u>7.0</u>
小計	<u>15,119</u>	<u>92.5</u>	<u>15,994</u>	<u>85.8</u>	<u>14,253</u>	<u>79.3</u>	<u>3,497</u>	<u>81.6</u>	<u>3,406</u>	<u>78.2</u>
汽車租賃服務	<u>618</u>	<u>3.8</u>	<u>2,252</u>	<u>12.1</u>	<u>2,454</u>	<u>13.6</u>	<u>648</u>	<u>15.1</u>	<u>634</u>	<u>14.6</u>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 配件及汽車設備	<u>598</u>	<u>3.7</u>	<u>395</u>	<u>2.1</u>	<u>1,278</u>	<u>7.1</u>	<u>140</u>	<u>3.3</u>	<u>317</u>	<u>7.2</u>
總計	<u>16,335</u>	<u>100.0</u>	<u>18,641</u>	<u>100.0</u>	<u>17,985</u>	<u>100.0</u>	<u>4,285</u>	<u>100.0</u>	<u>4,357</u>	<u>100.0</u>

##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6.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8.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6.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承保維修工作量增加所致；及(ii)汽車租賃服務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第一季度與共享汽車公司訂立租賃合約，出租予共享汽車公司的長期租賃乘用車數量增加。該增加部分被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分部的收益輕微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8.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8.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6.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4.3百萬新加坡元，而此乃由於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減少。減少部分被(i)二零一七年三月後客戶E的新增50部長期租賃乘用車帶來的全年收益貢獻，導致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獲得一份新的15年許可協議，我們據此向新客戶銷售汽車設備，且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額增加，導致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約4.3百萬新加坡元。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輕微減少約91,000新加坡元，乃由於保修相關業務的每輛車平均服務費減少，導致保修相關業務的收益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部分被承保維修服務的每輛車平均服務費增加，導致提供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6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部分被供應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

有關各業務分部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附註1）：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汽車售後服務	6,389	42.3	7,746	48.4	7,299	51.2	1,650	47.2	1,960	57.5
汽車租賃服務	(94)	附註2	842	37.4	862	35.1	251	38.7	234	36.9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 配件及汽車設備	468	78.3	79	20.0	800	62.6	28	20.0	63	20.0
總毛利/毛利率	<b>6,763</b>	<b>41.4</b>	<b>8,667</b>	<b>46.5</b>	<b>8,961</b>	<b>49.8</b>	<b>1,929</b>	<b>45.0</b>	<b>2,257</b>	<b>51.8</b>

## 概 要

附註：

- 由於汽車售後市場服務下為各業務分部提供服務的工作流程及性質相似，本集團無法提供有關其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明細，原因為(i)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檢測、保養及維修；(ii)承保維修服務；及(iii)保修相關業務之間共用(a)運營團隊及工場技術人員；及(b)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用的機器及設備。
- 有關期間錄得毛損。

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1.4%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46.5%，乃主要由於(i)汽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我們二零一七財年的採購量增加使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更大採購折扣，導致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用的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的平均採購價降低及因複雜性較高而有更高利潤加成的承保維修工作增加；(ii)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後出租予共享汽車公司的長期租賃乘用車數量增加50輛，導致收益增幅超過直接折舊開支增幅。該增加部分被零部件及配件的利潤加成低於汽車設備的利潤加成，導致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6.5%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9.8%，乃主要由於(i)汽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二零一八財年因複雜性較高而有更高利潤加成的承保維修工作增加；及(ii)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除供應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外，亦供應汽車設備。該增加被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7.4%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5.1%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45.0%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51.8%。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每輛車平均服務費增加，導致汽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有關各業務分部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流動資產	5,902	9,980	9,221	9,057
流動負債	(6,213)	(8,450)	(6,610)	(8,06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11)	1,530	2,611	993
非流動資產	7,205	12,506	10,532	12,923
非流動負債	(4,271)	(8,281)	(6,238)	(6,880)
權益總額	<u>2,623</u>	<u>5,755</u>	<u>6,905</u>	<u>7,036</u>

## 概 要

我們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而須確認租賃物業之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0.3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六財年購買乘用車導致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增加。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六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	1,810	4,071	4,071	3,0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185	4,639	2,475	692	1,230
營運資金變動後的經營現金流量	2,887	3,273	184	(880)	8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66	3,020	(266)	(966)	8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9)	(786)	(102)	(8)	(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6)	27	(672)	1,514	(1,08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	4,071	3,031	4,611	2,681

二零一八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i)資本化[編纂]的權益部分導致預付款增加；(ii)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iii)向客戶F還款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該等影響部分被(i)存貨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二零一八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購買電腦、軟件及硬件。二零一八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及(ii)本集團收購Optima Carz餘下45%股權，其被(i)禧盈國際注資；及(ii)提取銀行借貸淨額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相比，(i)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及(ii)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沒有向客戶F償還款項。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購買電腦、軟件及硬件。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償還租賃負債。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的主要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 概 要

### 關鍵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41.4%	46.5%	49.8%	51.8%
純利率	8.7%	10.2%	不適用 (附註1)	3.0%
流動比率	0.9	1.2	1.4	1.1
資本負債比率	1.9	1.7	1.1	1.0
淨債務權益比率	1.2	1.0	0.7	0.7
利息覆蓋率	19.7	8.2	1.3	3.4
總資產回報率	10.9%	8.5%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股本回報率	54.5%	33.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 附註：

1. 由於非經常性[編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虧損。
2. 該結果為無意義，乃因期內純利僅指有關年度三個月的溢利。

### 股東資料

#### [編纂]前投資

Optima Werkz 與 Chong 先生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 Chong 先生配發及發行34,000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Chong 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權益。Chong 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諮詢行業從業逾19年，於亞洲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業務網絡。Chong 先生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

Optima Werkz 與林慧娟女士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林慧娟女士配發及發行26,000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林慧娟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林慧娟女士擁有逾20年銀行業經驗及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

Optima Werkz 與 Seow 先生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 Seow 先生配發及發行12,825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Seow 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Seow 先生擁有逾20年建築業經驗及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

## 概 要

Optima Werkz 與吳女士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吳女士配發及發行27,175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吳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吳女士擁有約10年貿易業務經驗及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禧盈國際及洪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禧盈國際認購協議，據此，禧盈國際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認購50,000股股份（相當於禧盈國際投資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0%）。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禧盈國際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禧盈國際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於禧盈國際投資之前屬獨立第三方。陳先生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從業10年，於中國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成熟的業務網絡。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及出資表明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憑藉該等於本集團的投資及出資，董事相信我們可從(i)[編纂]前投資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資本，(ii)[編纂]前投資者多元化的業務關係及(iii)[編纂]前投資者多元化的知識及經驗中獲益，彼等可與我們分享其於各行業積累的見解，協助我們了解亞洲宏觀經濟的發展及現狀。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編纂]前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段。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Red Link擁有約[編纂]，而Red Link分別由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擁有約54.70%及45.30%。Red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等各自決定透過Red Link持有彼等的權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亦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日期，彼等於控制本集團成員公司方面彼此一致行動；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持有權益之期間直至訂立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的書面協議為止，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林芳芳女士、洪先生及Red Link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章節。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保持不變，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保持穩定。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為約12,700輛乘用車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及我們142輛乘用車的租賃車隊的利用率較二零一八財年保持相對穩定。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9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增加約4.8%，主要由於(i)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與新加坡36家不同的汽車租賃運營商訂立36份車隊服務協議）；及(ii)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I的採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上述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其乃由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根據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該期間的月均收益較二零一八財年的月均收益稍微上升。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毛利率亦較二零一八財年稍微上升，此乃由於汽車售後服務的平均服務費增加。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的[編纂]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編纂]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文件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約7.9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約0.4百萬新加坡元。除去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大額外債務融資的進一步計劃。

作為我們擴大客戶群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與新加坡36家不同的汽車租賃運營商訂立36份車隊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為彼等的租賃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為期一至兩年。汽車租賃運營商將不時告知我們，彼等需要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租賃汽車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汽車租賃運營商告知為合共1,540輛租賃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與一家商業運輸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為其60輛商用車提供服務，為期兩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透過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一段。

除本段及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編纂]

董事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約[編纂]，其中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前投資撥付。該筆款項包括發行[編纂]直接應佔約[編纂]，並預期於[編纂]後按自權益扣除列賬。不可自權益扣除的餘額約[編纂]將自損益扣除。於將自損益扣除的約[編纂]中，零、零、約[編纂]及約[編纂]已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扣除，及約[編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

## 概 要

確認[編纂]預期會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估計[編纂]可根據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後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董事謹此強調，該等費用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或將予以資本化之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變動因素與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

### 進行[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的估計[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執行本文件所載業務策略及計劃所需財務資源，有助我們達成業務目標。

董事認為，[編纂]可作為本集團的集資平台。董事相信此融資方式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相信透過[編纂]，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將進一步加強，並提高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編纂]後，我們須符合高標準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控制及監督而言至關重大。這亦可增加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任，並吸引潛在客戶。

###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 港元計算	按[編纂]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附註1)</sup>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2)</sup>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編纂]股（並無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2. 假設建議[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完成，且概無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不得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或其他章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建議[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股息指以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之唯一股東宣派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Optima Carz向其當時的股東Optima Werkz及周先生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約150,000新加坡元。

## 概 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Optima Carz 向其當時的股東 Optima Werkz 及周先生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約 220,000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Optima Carz 向其當時的股東 Optima Werkz 及周先生宣派中期股息約 150,000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Optima Werkz 向其當時的股東 Lee 先生、洪先生、徐先生及林芳芳女士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約 200,000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Optima Carz 向其當時的股東 Optima Werkz 宣派中期股息約 200,000 新加坡元。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以及經濟前景。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亦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自其認為合適的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派付其認為合適金額的特別股息。過往股息派付未必是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

###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 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政府為限制新加坡的道路使用而對乘用車的購買和所有權的政策、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ii)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我們的聲譽、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素的認可、任何負面宣傳、未能維持及／或提高我們的聲譽、或未能處理客戶投訴的不利影響；(iii) 我們倚賴與客戶 F 的合作為參與客戶 F 的汽車保修計劃的客戶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及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與客戶 F 的業務關係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iv) 我們倚賴經驗豐富及技術嫻熟員工的穩定供應；(v) 挽留若干要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流失任何要員可能損害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經營的能力；(vi) 我們並無製造我們在汽車售後業務中使用的零部件及配件，因此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有關產品；(vii) 我們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的物業並非由本集團擁有；(viii) 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業務需要大量資金為租賃乘用車擴張及補充以及我們業務之整體擴張撥資；倘無法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日後無法獲得其他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x)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於預期時間範圍內或於估計預算範圍內成功實施或實現，此可能對我們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x)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及(xi) 我們面臨與因客戶使用我們的租賃乘用車而產生的責任相關的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